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六字第12064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侯佳宏（即侯舜閔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六字第120643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守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將債務人陳守仁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14,002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侯佳宏（即侯舜閔之繼承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19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20643號 財產所有人：陳守仁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后里區	平安		147		1280.35	4034250分之8163	117,001元
	備考	因分割增加地號：525-4地號，重測前：屯子腳段525地號							
2	臺中市	后里區	平安		150		775.63	9000分之28	97,001元
	備考	因分割增加地號：524-1地號，重測前：屯子腳段524地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